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

目录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07713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1. **Angell-Hansen 女士**(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是在特别具有挑战性的国际安全格局中进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试验核武器且发射弹道导弹;人们日益关切核武器会在安全观中占有更突出的地位;实现新的军备控制的前景令人失望。

2. 2020 年审议大会将举办活动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以及将该条约无限期延长第二十五周年。《不扩散条约》确立了全球根本契约,毫无疑问,该条约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因为该条约仍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第一道防线,还提供了裁军努力的框架。风险很高,不能让失败成为一种模式。必须尽一切努力,让条约继续发挥作用。

3. 2017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上开始了谈判。虽然北欧国家对该进程看法不同,但都同意将《不扩散条约》的基本价值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随着新审议周期的启动,重点要放在将北欧各国团结起来而非分裂北欧各国的事务。因此,北欧国家将寻求与其他方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交流意见,以明确共同点。

4. 目前的审议周期应重申缔约国依照《条约》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包括核武器国家消除核武库的承诺。特别是,要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第 1、2、5 和 19 项行动。一方面,要堵住任何可能的核扩散漏洞,另一方面,要重申缔约国有权安全和有保障地和平利用核能。

5. 北欧国家欢迎设立了有一名瑞典专家在内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并强调指出,要尽快谈判缔结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这种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也可寻求各种方式,包括分阶段消除现有储存。

6. 北欧国家坚决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朝鲜必须遵守《条约》义务,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返回,并采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7. 令人遗憾的是,2012 年未能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建立无核武器区尤为重要,这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渠道。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仍然有效。

8. 北欧国家为执行与伊朗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提供了实际财政支助,并在这方面高度评价了原子能机构在监测和核查遵守情况中的作用。现在,所有各方都要履行承诺,同时以建立互信的方式行事。这样做可有助于推动中东无核武器区取得进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

9. 值得信赖的不扩散制度是实现和维继无核世界的先决条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现行核查标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断定所有申报和未申报的核活动只是为了和平目的。因此,全面落实附加议定书所载义务符合集体和个人安全的利益。借助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可增加对核活动和和平性质的信心,从而能更好地受益于《条约》第四条规定。

10. 原子能机构不可或缺,不仅可维护不扩散制度,而且原子能机构还在诸如核安全和核安保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等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1. 北欧国家虽然对核能的方针不同,但承认,和平利用核能远远超出了核电的范围。同位素在诸如保健、粮食生产、水管理、环境监测和文化保护等部门至关重要。北欧国家还一致认为,核安全和核安保必不可少,可推动和平利用核能等。

12. 最后,北欧国家正在积极推动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几项举措。所有国家都要合作,共同采取行动消除这一威胁。

13. **Benedejč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坚决主张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所有不扩散和裁军条约

和公约。要通过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逐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4. 斯洛文尼亚致力于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支持开展活动，重点是交付与逐步裁军有关的实际成果。然而，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有效核裁军不仅需要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条件，还需要核武器国的积极参与。因此，立即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书不会有助于实现该崇高目标，而斯洛文尼亚也是充分致力于该目标的。

15. 斯洛文尼亚是拥有正在运行的核能反应堆的仅有 30 个国家之一，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欢迎原子能机构大力促进执行《条约》。原子能机构还应受到赞扬的是，该机构确保伊朗继续履行根据联合国全面行动计划承担的义务，这对于让国际社会继续相信伊朗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必不可少。

16. 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实现全面、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斯洛文尼亚强烈谴责朝鲜非法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行为，要求朝鲜立即遵守国际义务。

17. 叙利亚还应解决与保障监督协定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缔结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这种议定书连同保障协定提供了有效的核查标准。

18. 斯洛文尼亚关切的是，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斯洛文尼亚一直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此外，由于核保安仍然是各国的责任，斯洛文尼亚一直通过诸如参加核保安联络小组等其他举措坚决支持国际合作，而且，斯洛文尼亚专家深入参与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筹备工作。Benedejčič 先生欢迎修正案最近生效，强调要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该修正案。

19. 斯洛文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一直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也有意建设自己在核技术领域的的能力。斯洛文尼亚还赞赏原子能机构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贡献。

20. **Wijesekera 女士**(斯里兰卡)说，开始现有审查程序时要进行建设性和包容性对话，以便 2020 年顺利取得成果。《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

石，斯里兰卡赞成均衡、不歧视地对待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大支柱。在本审议周期必须加强这些支柱，不仅要保障世界免遭核武器的破坏，而且要通过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推动经济发展和繁荣。

21. 裁军和不扩散相辅相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必须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和非歧视协定，应对削减和消除核武器进展缓慢情况及有关扩散问题。与此同时，根据《条约》第四条规定，不扩散政策不应损害《条约》缔约国所拥有的为和平目的获取、接触和进出口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

22. 斯里兰卡实现核裁军的承诺体现在斯里兰卡在该领域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核武器威胁人类的生存，一旦使用核武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事实上，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包括斯里兰卡在内的 159 个国家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对这些后果的认识必须成为采取各种办法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基础。

23. 核材料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之手的威胁进一步表明，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因此，斯里兰卡倡导尽可能广泛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24. 然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各国义务按照《条约》第六条规定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斯里兰卡欢迎 2017 年召开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这样一项文书将加强包括《条约》在内的现有裁军框架。

25. **Baumann 女士**(德国)说，国际社会正面临许多裁军和不扩散挑战，需要迅速、果断地予以解决。例如，特别是自俄罗斯非法吞并克里米亚及乌克兰东部持续爆发冲突以来，欧洲的安全架构正面临重大挑战。灾难性的叙利亚内战也悲哀地表明，甚至是长期以来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禁忌也会一再被打破。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追究行为人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然而，全球主要挑战是，朝鲜执意研究核武器，威胁到了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德国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朝鲜进行非法核活动和弹道导弹活动，要求朝鲜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规定

的义务。最后，要拿出一个全面办法充分解决对这些非法活动的所有关切，则要立足于作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架构基石的《条约》进行谈判。

26. 当前的重大安全挑战无法轻而易举地得到解决。2016年，除其他论坛外，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激烈辩论了是否应立即全面禁止核武器，以便让世界更安全。虽然许多《条约》缔约国已着手谈判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德国等其他一些国家相信，借助该手段无法实现真正的安保利益。只有采取具体、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步骤，让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进来，才会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因此，德国充分致力于实现该目标，同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各伙伴一道，积极推动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以加强《不扩散条约》。出于同样原因，德国还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

27. 虽然自冷战结束以来，全球储存的核弹头大幅减少，但核武器仍太多，可以开展更多工作，提高剩下核武库的透明度。德国呼吁两个最大的核武器国家重新达成谅解，包括对《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的未来进行新的裁军谈判。

28.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早该进行了。为了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打破在该问题上长期僵持不下的情况，德国连同加拿大和荷兰提出了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大会决议。这促使2017年3月在纽约举行了实质性讨论。

29. 所有核裁军措施的先决条件是合作伙伴相互信任和互惠合作。消极的安全保证也如此，由于俄罗斯违背《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消极的安全保证受到重创。本审议周期应当用来加强意在保护无核武器国家的现有安全保障。消极保证应成为有约束力的条约机制的一部分，从而大力促进改善大多数国家的安全环境。

30. 《不扩散条约》非常成功地加强了不扩散原则，防止了许多国家寻求核办法。最佳实例是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与伊朗商定采用外交手段予以解决，该行动计划是建立在《条约》及原子能机构实行的严格核查

机制的基础上的。国际社会关切伊朗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应对此种关切的最佳方式是，所有各方都确保继续充分执行该计划。

31. 《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相互关联，相辅相成。《条约》第四条保障了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德国赞扬原子能机构通过保障监督制度等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核查作用，呼吁所有尚未通过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通过议定书。

32. 维继令人满意的核安保水平的确是全球挑战，因为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影响范围大。任何人都不应认为威胁只关涉实际使用核能的国家，因为恐怖主义是无视边界的。所谓的崩溃国家增加了核材料脱离监管控制的风险。然而，核保安峰会进程引起了全球对这些挑战的关注，德国在诸如加强放射源的安保和保护核设施免遭网络攻击等领域作出了贡献。尽管如此，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33. 目前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挑战尽管难以解决，但无疑明确了需要在哪些领域加强、甚至改革《不扩散条约》以提高《条约》效力。因此，筹备委员会应就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提出建议。

34. **Van De Voorde** 先生(比利时)说，有可能在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一方面，几乎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促使同伊朗商定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证明了多边外交在共同愿景指导下并辅之以集体行动的力量。各方继续执行该协议仍是当务之急。另一方面，朝鲜持续不断的挑衅行为表明，仍存在扩散风险。国际社会的决心受到了考验，对此，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严格遵守联合国制裁，关闭可能为朝鲜核计划供资的所有外部资金来源。与此同时，仍须敞开谈判解决的通道。

35. 比利时同大多数缔约国一样，对核裁军进展缓慢感到失望，比利时要提醒的是，根据《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负有在这方面采取有效行动的首要责任。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提供了加快这种进展的一系列措施。然而，失望不应成为推动采取行动的主要动力。《条约》要获得新生，互信和信心必不可少。

36. 比利时为全球不扩散制度做出了贡献，同意担任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共同协调员，

并打算通过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努力实现该目标。对《条约》的明确支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表明国际社会决心维护全球不扩散制度各项原则。比利时还将继续努力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的公信力。

37. 比利时赞成基于若干相辅相成的要素，采取渐进的务实办法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由于裁军并非在真空中实施，因此，国际安全环境决定了什么是切实可以实现的。例如，通过扩大核武库和使之现代化、发展新的核能力或不遵守现行裁军条约，不会降低紧张局势。也无法通过下令建立起信任。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地削减武器是成功谈判达成协议的关键。作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成员，比利时提供了核专门知识，以促进更多了解有效的核查办法。同样，比利时相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将为谈判禁止生产这种核武器材料的条约作出建设性贡献。

38. 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第三个支柱，比利时要重申的是，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是可靠的核计划的基础。和平利用原子能可满足能源需求，促进全世界人类健康并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就自身而言，比利时是放射性同位素的主要生产国，放射性同位素在癌症诊断和治疗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比利时核研究中心除其他活动外，还建设了创新研究基础设施，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培训服务。

39. **Rojas Samanez 先生**(秘鲁)说，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在区域紧张的国际局势中举行的，其中有些区域紧张态势可能会升级为武装冲突。令人遗憾的是，只要核武器继续存在，人类将继续承受核武器的破坏性后果。因此，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全面、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并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40. 核武器国家无疑负有实现核裁军共同目标的首要责任。秘鲁虽然欢迎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为取得进展迄今所作努力，但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采取可核查的具体步骤，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

41. 秘鲁敦促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的身份加入《条约》，还呼吁核武器国家依照《条约》第六条履行裁军承诺。秘鲁一直积极参

加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提出了大会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 71/258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4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一项重要的不扩散文书。秘鲁支持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强调《条约》迅速生效有重要意义，并敦促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43. 秘鲁同许多国家一样关切《不扩散条约》中关于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得核技术的法律漏洞。鉴于存在放射性材料有可能被非法获取的真实威胁，秘鲁支持提高核设施和核材料安全的建议，办法是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现有国际义务。核查制度也要加强。为此，所有国家都应缔结和执行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设立了世界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秘鲁作为缔约国，对未能召开赫尔辛基会议深感遗憾，呼吁尽快落实尚未完成的规定任务。

45. 最后，秘鲁支持通过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等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此外，分配给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资源也要增加，资源还要可预测、充足和有保障，以便有效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潜力。

46. **Sadleir 先生**(澳大利亚)说，国际社会在开始新的审查周期之际应讲究实际，但不应过分悲观。各区域的全面建设性外联情况证实了《不扩散条约》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和持久影响力。在当前动荡、具有挑战性的多极地缘政治环境中，《条约》带来的稳定和几乎普遍加入情况也日益重要。澳大利亚仍长期坚定承诺消除核武器，这是所有缔约国的目标，而且，澳大利亚同许多国家一样关切仍有约 15 000 枚核弹头。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违反国际义务显然是在挑战《条约》。缔约国要集体谴责朝鲜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敦促朝鲜停止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避免开展进一步破坏稳定的行动或挑衅性行动。尽管如此，与伊朗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证明，广大国际社会决心确保奉行根据《条约》所

做承诺。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和设立政府专家小组以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的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是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核保安议程方面也取得了良好进展。

48. 《条约》在不扩散方面非常成功。《条约》削减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数目，加强了核武器使用禁令。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有力例示了《条约》提出的不扩散的效力演变情况。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应从速缔结议定书。

49. 许多国家因《条约》故得以和平利用核能。这在诸如人类健康、农业和环境等领域带来了重大的发展、福利和经济利益。澳大利亚仍然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分享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利益。

50. 然而，三大支柱仍有要完成的重大工作。在裁军方面，必须优先采取具体步骤，其中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发展有力的核查技术；完善《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的报告安排。保障监督制度是国际社会不扩散努力的基础，必须保持强劲且有充足资源。国家出口管制措施也为《条约》各项不扩散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澳大利亚鼓励所有缔约国遵守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出口管制准则。

51. 加剧分歧的进程不会产生结果。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实际成果的唯一现实道路是，所有缔约国包容各方地共同努力，对根据《条约》第六条所做承诺取得进展。这意味着应对可能导致一国发展和继续核武器的安全关切；与核武器国家接触，说服他们消除核武库；采取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商定的实际步骤。

52. **Ericsson 先生**(瑞典)说，举行本次会议之时安全环境继续恶化。风险罕见地提高了：因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产生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已成为全球安全挑战的一部分。如今开展裁军和不扩散外交时要有非常明确的紧迫感。新的审查周期提供了不仅维护而且加强《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机会。核武器国家就《条约》相关问题、包括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载承诺进行建设性接触，将极大提高成功的可能性。

53. 这些年来，前几次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加强了《不扩散条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采取具体行动维护所有三大支柱。除非进展被广泛视为是均衡的，否则，不可能取得进展。相辅相成的支柱有基本的必然联系，这是《条约》的核心，继续适用。

54. 核武器显而易见的复兴是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因为无核武器世界的前景更加渺茫了。瑞典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大幅削减核武库，大力鼓励特别是美国和俄罗斯带头进一步削减核武库，扩大根据《新裁武条约》取得的进展。瑞典还指出，必须充分遵守《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

55. 瑞典正积极促进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目的不是破坏《不扩散条约》，而是促进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所作承诺。

56. 筹备委员会将要讨论的、被认为早该讨论的问题多多，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通过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这方面，瑞典期待参加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该小组应为实际谈判这种条约铺平道路。

57.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扩散关切以及努力确保伊朗充分遵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事宜将极大影响目前的审查周期。行动计划还突出了原子能机构在坚持《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此情况下，现在正是尚未缔结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缔结议定书的时候了。

58. 最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能，瑞典要强调的是原子能机构为执行《条约》第四条规定作出的重要贡献。

59. **Fu Cong 先生**(中国)说，过去几年来，《条约》在遏制核武器的扩散、降低核战争的风险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尽管《不扩散条约》做出了有历史意义的贡献，但国际社会维护《条约》的决心正在受到考验：国际安全局势仍然令人担忧，特别是由于零星爆发冲突、非传统的安全威胁的蔓延及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持续存在。为寻求绝对安全，一些国家继续以战略平衡与稳定为代价建设和部署全球反导弹系统。如何在这种情况下推动核裁军是

本审议周期要应对的一个紧迫问题。此外，一些国家仍游离于《条约》之外，有些国家采取双重标准削弱了《条约》的权威，而预想的中东无核武器区拖延已久迟迟未予建立，这些情况影响了不扩散制度的可行性。

60. 尽管如此，《条约》是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此，《条约》不可或缺且无法替代。为了在本审议周期提高《条约》的权威性、普遍性和有效性，必须借鉴以往的成败经验。因此，必须将重点放在帮助缔约国消除分歧，以便采取联合行动，均衡发展三大支柱。

61. 为了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条约》各项目标的安全环境，中国呼吁所有缔约国进一步努力消除冲突和动荡的根源，充分尊重和顾及彼此的正当安全关切，促进基于互谅和互信的国际关系。

62. 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符合全人类的利益。在这方面，中国充分理解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和期望，支持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然而，关键是如何找到循序渐进的务实方法促进这一进程。鉴于当前的战略安全环境，应在保障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平等、有效参与的情况下，重振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充分利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平台，尽可能广泛地达成国际共识。

63. 在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前，核储备最多的国家应继续担负起特殊责任和主要责任。核武器国家还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中间步骤，包括在法律上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且无条件承诺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应该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

64.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平等应对不同国家的安全关切，避免采用任何双重标准。中国方面提出了一个推动朝鲜半岛无核化取得进展的双轨办法，敦促所有有关各方认真考虑该办法。此外，中国敦促所有各方继续忠实履行与伊朗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相关义务，还鼓励所有有关各方采取灵活的务实步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65. 不扩散努力不应损害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缔约国应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因为原

子能机构在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和支助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从福岛核事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应有助于改善全球核安全，要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也要加强核安全。

66. 中国一贯支持核裁军进程，坚决维护不扩散机制，大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中国还在稳步推动在国内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本审议周期，筹备委员会应缔结关于体制安排的可行路线图，为缔约国取得建设性进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67. Uly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审议周期是在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开始的，《不扩散条约》正面临日益紧迫的挑战。对核裁军、不扩散、甚至和平利用核能的态度已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激进。其他论坛目前正在讨论与《条约》有关的问题，这些论坛进行简单表决，而非依赖相互尊重的对话和共识。当前局势不会促进《条约》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条约》的未来不容乐观。然而，《条约》仍然是全球战略稳定的支柱，被称为现代国际安全体系的基石当之无愧。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已明确确认，《条约》可以有效应对现代挑战。所有有关各方现在应当认真执行协定。

68. 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一直是俄罗斯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缔约国均衡对待《条约》所有三大支柱是《条约》有效运作的关键。不幸的是，近年来未均衡兼顾这三大支柱。例如，在审查周期中，裁军问题已被列为优先事项，而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则受到了忽略。现在是时候消除此种失衡情况了。为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强调和平利用原子能，特别是因为在原子能机构总部所在地维也纳开始新的审查周期已经成为一项传统。根据原子能机构的章程，原子能机构力求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原子能机构的独特经验和最佳做法及其前所未有的成果，使其成为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的权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特别重视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实物资源。俄罗斯联邦支持缔约国广泛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所带来的惠益。

69. 若无可靠的、由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确保得到有效实施的核不扩散制度，则不可能全面发展核能。完善该制度的工作应保持公正、技术上可信、非政治化且基于保障监督协定赋予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制定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新方法应透明，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面的任何政治决定应由大会和作为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的理事会做出。

7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仍是审查进程的核心问题。尽快就该目标取得进展，包括商定在预期举行的会议上要讨论的所有组织形式和实质性问题，是符合共同利益的。作为第 1995 号决议提案国之一，俄罗斯联邦愿意全力支持该进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吁请所有相关国家采取必要行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

71. 常常提出的毫无根据的说法是，核裁军陷入了僵局，甚至停止了。然而，过去 30 年来，客观的统计数据表明，由于俄美协调一致的行动，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取得了巨大进展。这种引人瞩目的成果不容忽视，取得这些成果需要数千名专家的工作和数十亿美元支出。尽管国际气氛可以更有利，但俄罗斯继续采取具体步骤，减少自己的核武库。例如，《新裁武条约》正按计划实施，到 2018 年 2 月 5 日将达到商定水平。

72. 许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禁不住想要一夜间实现全面核裁军。俄罗斯代表团虽然理解驱使这些国家开始谈判以禁止核武器的动机，但认为这些国家错误地走上了将危及《条约》可行性的道路。俄罗斯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更详细地解释自己在这方面的立场。

73. **Hanney 先生**(爱尔兰)说，实现人人安保的唯一途径是，在《条约》所载的相辅相成的裁军和不扩散承诺方面取得进展，《条约》这项文书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筹备委员会打算同等重视《不扩散条约》中这三个不可分割地联在一起的每个支柱，并在议程上安排同样时间。本审议周期的成果应包括承认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还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其他事项上取得进展。

74. 爱尔兰坚定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因此，爱尔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弹道导弹和核试验深感关切，这些试验真实地威胁到了朝鲜半岛和广大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种行动公然违反了朝鲜不生产或试验核武器的国际义务，是对国际努力推动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大挑战。目前的严峻局势凸显出亟需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核裁军问题，还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立即生效，并继续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爱尔兰政府一再呼吁朝鲜当局立即无先决条件地停止所有核试验，重新加入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六方会谈。

75. 爱尔兰正在努力促进在诸如保健、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包括通过向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自愿捐款。爱尔兰作为维也纳十国集团成员，还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讨论，旨在最广泛意义上平衡核安全和核安保的要求。

76. 《不扩散条约》的最初起草者清楚，自己的工作没有结束，还要制定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因此，谈判禁止核武器、直到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条约，是对《条约》的补充和支持。130 多个国家已经参与了这些谈判，爱尔兰代表团期待尽可能获得广泛支持取得成果。

77. 在前几次审查周期中通过的共识成果文件同《条约》一样附有同等义务。然而，最近出现的模式是：最初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建设性步骤，然后是进展有限，若无成果文件，则发布另一份行动清单，此种情况实在令人遗憾。虽然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十三个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载的 64 项行动都是重要和必要的，但它们不应只是一纸空文，而应产生真正影响。公信力要求计量和评估这些行动。在这方面，作为新议程联盟的协调员，爱尔兰代表团鼓励其他方面支持联盟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9](#)和[NPT/CONF.2020/PC.I/WP.13](#)。

78. **Mati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充分致力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这是意大利外交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不扩散条约》是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最重要多边文书。《条约》仍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奉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的重要要素。《条约》三大支柱仍然相辅相成，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仍

是在所有这些方面取得进展的良好基础。意大利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从速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除了前几次审查会议商定的承诺外，所有缔约国还应从速均衡实施所有条约规定。

79. 意大利继续支持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条约》第六条提出了以促进国际稳定和不降低人人安保的方式实现该目标的唯一现实法律框架。然而，只有采取具体、有效措施，采用包容渐进的方式，才能实现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核裁军。这种措施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为此，意大利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剩下国家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

80. 意大利的另一个关键优先事项仍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立即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这方面，意大利欢迎根据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在这种条约生效前，所有相关国家都应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获得通过也受到了欢迎。

81. 核武器国家负有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基本责任。因此，意大利欢迎《条约》生效后大多数核武器国削减了核武器，欢迎美国和俄罗斯继续执行《新裁武条约》。意大利强烈鼓励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包括战略、非战略、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武器。在这方面，意大利强调必须保持《中程核力量条约》的活力，该条约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军备控制协议，仍是欧洲和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关键。

82. 核武器的扩散仍然是对国际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意大利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弹道导弹和核试验，这种试验显然违反了朝鲜承担的国际义务，日益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安全、和平和全球不扩散制度。意大利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支持全球努力妥善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套限制性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存全部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返回《条约》，重新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83.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机制是核不扩散机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执行《条约》方面发挥不可或缺

的作用。意大利支持通过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等办法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

84. 原子能机构监测与伊朗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工作也受到欢迎。全面执行该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可促进国际和区域安全，增进有关各方之间的互信。

85. 意大利高度重视无核武器区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呼吁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关条约议定书。意大利还支持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召开赫尔辛基会议。

86. 意大利积极参与国际合作，进一步推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在这方面，意大利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以及旨在加强核材料、设施和装置安全和安保的全球和区域所有举措。

87. **Urbańczyk** 主教大人(教廷观察员)说，教廷于 1971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受到感召，为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安保、互信与和平合作事业做出了贡献。教廷出席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意在发挥道义权威的作用，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88. 《条约》的基础是，缔约国认识到核战争会毁灭全人类。教廷感到悲哀的是，40 多年前就如此明确的潜在危险未成为历史。换言之，国际社会利用《条约》使世界更安全的努力还不够。因此，教廷要利用当前审查周期提供的机会，敦促缔约国为实现核不扩散和废除所有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基于共识的具体进展。

89. 方济各教皇追随各位令人尊敬的前任的足迹，一再呼吁国际社会不仅要结束战争、冲突和纷争，而且要推动和平。和平的价值要被确认为有积极功效，需要每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参与与合作。核武器带来的安全感是虚假的，通过均势达到消极和平的努力所带来的安全感也是虚假的。各国有权也有义务保护自身安全，这与促进集体安全、共同利益与和平密切相关。从这一角度出发，需要积极的和平构想。和平必须立足于正义、人的全面发展、尊重基本人权、保护创造力、所有人参与公共生活、所有人之间的信任、支持致力于建设和平的机构以及对话和团结。归根结底，

和平必须植根于这些存在于所有个人、民族、文化、宗教和哲学中的人身价值。

90. 教廷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方济各教皇敦促国际社会跨越核威慑，采取促进和平与稳定目标的前瞻性战略，避免对国家和国际安全问题采取短视做法。日益相互依存需要基于互信的集体应对，要通过对话建立信任，对话要面向公益，不是保护狭隘的利益。这种对话应尽可能纳入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以及私营部门、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

91. 教廷敦促所有各方不仅在《不扩散条约》方面、而且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新裁武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其他单方面举措和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然而，鉴于紧张局势不断加剧和继续扩散情况，这种步骤本身有限。因此，核武器缔约国要根据《条约》第六条重新开展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

92. 最后，教廷关切朝鲜半岛的局势，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恢复无核化与和平谈判。

93. **O'Brien 女士**(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发言说，联盟仍然充分致力于《不扩散条约》，期待与所有缔约国合作加强《条约》。为此，显然需要在核裁军问题上立即取得进展，因为继续对作为裁军支柱核心的《条约》第六条不作为已经令人无法接受。联盟还关切的是，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十三个步骤和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载的64项行动进展甚微，而核武器国家承诺在核裁军措施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94. 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设想与《条约》宗旨相悖。当前全球安全状况无法证明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相反，现况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缺乏的是政治意愿和决心而非有利条件。因此，本审查周期应表明在遵守《条约》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可通过探索各种办法加强问责，特别是通过加强透明度和可衡量性加强问责。在这方面，联盟提交了载有具体建议的两份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9](#)和[NPT/CONF.2020/PC.I/WP.13](#)。

95. 众所周知，没有适当的人道主义对策能够应对核爆炸造成的灾难性影响。防止核武器继续存在带来的风险的唯一有效保障是，不可逆和可核查地彻底销毁

核武器。然而，在实现这一结果前，联盟仍致力于寻求诸如无核武器区等临时措施。在这方面，应当回顾，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得到全面执行。

96. 为了实现《条约》的普遍性，联盟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要可核查地拆除核武器，从速重返《条约》，将所有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97. 联盟欢迎召集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联盟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些谈判，邀请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在多边背景下推动核裁军事业。

98. **De Salazar Serantes 先生**(西班牙)说，在新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应重申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一道努力，应对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虽然《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引起的最坏情况假设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不得自满。需要作出集体努力，加强《条约》并推动实现普遍加入《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十三个步骤在这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参照点。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还应采取切实、具体和渐进的裁军步骤。

99. 西班牙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这些计划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严重威胁了国际不扩散制度。朝鲜当局必须以全面、不可逆和可核查的方式放弃此类计划，回到《条约》上来。

100. 与伊朗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这明确表明，对话是促进基于承诺的协定的适当手段。其他有助于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受人欢迎的举措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认可纳入附加议定书的普遍保障监督标准；召开赫尔辛基会议。

101. 核恐怖主义威胁突出表明，必须保持高度核安全和核保安。诸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等国际文书，对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至关重要。更广泛地和平利用核能虽然必不可少，但只有按

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维护和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才有可能实现。

102. **Andereya 先生**(智利)说,《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必须保持其公信力和政治正当性。然而,要做到则只有在最近审议周期期间,缔约国同意采取措施均衡加强《条约》所有三个支柱。在这方面,需要在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支柱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也要予以重申。

103. 核武器显然保障不了拥有核武器者的安全。相反,核武器阻碍了所有国家实现正当的安保目标。因此,智利代表团谴责朝鲜进行核和弹道导弹试验,这些试验既危及了朝鲜的国家安全也危及了整个区域的安全。

104. 智利充分参与谈判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进程,这是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现在是《条约》缔约国根据第六条履行裁军义务的时候了。特别是应按照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在核裁军方面全面、均衡和实质性执行《条约》,还应考虑到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十三个步骤。

105. 在本审议周期,必须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取得进展,否则《条约》的合法性将受到质疑。为此,智利要求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要立即生效,则附件2国家要批准《条约》;开始基于共识认真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扩大互信建设措施,包括核武器国家采取切实可行的透明措施,并降低武器的战备状态;最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06. **Shin Dong-ik 先生**(大韩民国)说,2015年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共识不应被视为审议周期或《不扩散条约》本身的失败。《条约》自1970年生效以来,一直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虽然迄今为止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的有限进展低于预期,但不应低估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成就。例如,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即是最近的一项重大成就,表明有可能用外交手段和平解决国际关切问题。

107. 然而,艰巨挑战摆在面前。首先,朝鲜公然违反《条约》。平壤获取了缔约国享有的所有好处,还获取了核武器机密计划,然后单方面宣布退出《条约》

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警告,但朝鲜继续发展核能力和导弹能力。任何国家都免不了朝鲜核武装的危险。这一前景可能动摇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根本。事实上,安全理事会于2017年4月28日开会讨论该问题,呼吁采取行动防止发生这种恶梦。

108. 正如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以前各次审议大会不断重申的那样,朝鲜作为核武器国家的地位是绝不可接受的。因此,平壤必须认识到,唯一的选择是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自己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回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充分履行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返回朝鲜,在朝鲜重新开展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活动。

109. 虽然《条约》仍应作为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但均衡对待《条约》三大支柱对于维护整个《条约》的公信力、完整性和合法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有必要提出具体建议,反对和阻止不遵守《条约》的情况,特别是违反《条约》后退出《条约》的行为。正如朝鲜情况所表明的那样,条约制度目前缺乏针对该问题的有效措施。有一个查明不合规行为的可靠机制也非常重要,包括为此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以加强保障监督协定等。

110. 核裁军只能逐步而非一夜间予以实现。然而,根据《条约》第六条,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取得进一步进展。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受人欢迎的步骤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和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11. 最后,和平利用核能应被视为缔约国可进一步共同集中精力的领域。

112. **Higgie 女士**(新西兰)说,启动新的审议周期为应对国际社会努力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面临的许多挑战提供了新的机会。保持乐观的态度将确保不会无视《条约》带来的真正好处,更广泛地说,不会无视基于规则解决国际安全问题的明确价值。然后,则有可能特别是根据《条约》第六条所载裁军义务采取果断步骤向前迈进。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的协议突出例示了如何通过外交和对话解决看似棘手的核问题。

113. 过去几年倡导的人道主义倡议清楚地表明了核武器威胁可造成的现实灾难。在这方面，新西兰继续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野心。

114. 与大多数缔约国一样，新西兰支持启动多边谈判，以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直到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条约。新西兰代表团相信，这种文书将加强《条约》，有力推动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规定。

115. **Grossi 先生**(阿根廷)说，虽然《条约》仍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但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显然面临国际社会希望得到解决的许多挑战。值得庆幸的是，在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举行了广泛磋商，以确定共同关注的领域和向前迈进的可能方式。在整个审议周期应就《条约》所有三个支柱举行实质性讨论。

116. 全球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显然日益要求在实现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条约》审议进程以及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以禁止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为促进集体裁军努力提供了合适环境，为国际社会克服分歧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

117. 缔约国必须一秉诚意地全面履行《条约》及相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不扩散义务。除非得到中立和强有力的专门核查制度的支持，否则，政治、法律和其他承诺的意义有限。以无可指责的方式这样做且得到国际认证和保证，是符合希望充分发挥核能潜力促进发展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

118. 在这一背景下，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有理由令人乐观。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破坏稳定发射弹道导弹，这种行为要受到谴责。朝鲜的当务之急是重返《条约》，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允许原子能机构恢复保障监督活动。

11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缺乏进展要予以应对。尽管许多敏感的政治内容无疑要解决，但仍有可能探讨宏伟的、切合实际的建设性办法。

120.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最近庆祝成立二十五周年，该机构是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的四方协定提出两国互查所有核设施制度的全球仅有组织。这是在核问题上采取双边合作办法的一个例证，可以与世界其他地区分享。

121. 原子能机构继续发挥建设性和关键作用，促进在《条约》框架内和平利用核能。目前正在讨论创新核能技术如何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人人都可获取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这些讨论表明所有国家和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意义。国际合作是发展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一个关键方面。在这方面，阿根廷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50 年来一直积极参与和平目的的转让技术。

122. 2015 年 2 月举行的、审议修订《核安全公约》提案的外交会议通过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该宣言执行顺利，加强了《公约》。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因为核安全也有助于实现和平利用核能。

123. 原子能机构要继续重申其在核安全领域的核心作用，同时考虑到核保安峰会和其他国际倡议的重要工作。在这方面，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拟定核保安指南，支持努力履行相关职责并确保各国之间有效协作，以应对共同挑战。

124. 阿根廷认识到在审查周期期间为提高透明度、公开性和问责制所做努力。现在需要拿出更大干劲，以便履行先前承诺，并确保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125. **Oidekivi 先生**(爱沙尼亚)说，《条约》是全球努力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过去 50 年来，这一独一无二的多边文书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使得世界更安全，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了潜在条件。

126. 爱沙尼亚重申全力支持《条约》所有三大支柱，并重申履行根据《条约》所做承诺。爱沙尼亚还致力于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列的循序渐进的办法实现具体进展。由于通过了大会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第 71/259 号决议和关于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爱沙尼亚欢迎根据这些决议设立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

组和政府专家小组，以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中的作用。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核裁军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唯一途径。

12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极为重要。因此，需要签署和批准《条约》方能使《条约》生效的国家应从速采取必要行动。同样，爱沙尼亚继续支持普遍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爱沙尼亚还强调了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重要工作，鼓励所有国家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多边商定的准则和原则。

1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挑衅性行动表明，不仅亟需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而且还要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爱沙尼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行为，呼吁朝鲜从速遵守《条约》，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非法计划。

129.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表明，甚至最紧迫的扩散挑战都有可能寻求和平和外交解决办法。爱沙尼亚继续致力于支持充分执行经原子能机构核查的行动计划。

130. 爱沙尼亚重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保证和平利用核应用方面的作用，它们为诸如世界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科学、创新和技术等领域作出了必要贡献。

131. 为确保安全利用核能，所有缔约国都要遵守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决定要透明，以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

132. 最后，2017 年筹备委员会成果文件应反映出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载许多项目都取得了实际进展，例如发展了核裁军核查能力和提高了透明度措施。侧重于实际共同目标的建设性参与将有助于加强《条约》，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33. **Mistrík 先生**(斯洛伐克)说，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是加强《条约》，《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基石。《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相辅相成，同等重要。除了前几次审查会议上所做承诺外，斯洛伐克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非《条约》缔约国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

134.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共同目标的唯一途径是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核裁军。为此，斯洛伐克支持采取渐进办法，考虑到核武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通过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十三个步骤，也可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35. 斯洛伐克继续支持立即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将为建立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享有平等义务的不歧视制度提供独一无二的机会。在这方面，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根据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斯洛伐克还支持进一步发展为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多边核核查能力。在这方面，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获得通过也受欢迎。

13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重要部分。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附件 2 剩下国家，应当从速加入《条约》。斯洛伐克一直积极促进建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包括其核查制度的能力。

137. 斯洛伐克坚决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不负责任、挑衅性的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行为。这种行为严重威胁到区域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朝鲜必须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核武器和导弹计划。

138.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表明，扩散问题有可能采用和平和外交办法予以解决。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继续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计划。伊朗早日批准附加议定书也必不可少。

139. 斯洛伐克完全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对尚未能够为此目的召开会议感到遗憾。有必要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和信心，以推动这一进程。

140.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在执行《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所有国家都应原子能机构合作，促进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包括为此通过附加议定书，以便符合现有核查标准。

141. 《条约》提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坚实合作框架。在这方面，斯洛伐克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负责任地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作用。对于需要稳定和

安全的能源来源的许多国家而言，核电仍然是实现能源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办法。与此同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还必须伴有高安全标准。

142. 斯洛伐克关切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造成的威胁。虽然核安全仍然是各国责任，但

国际合作可有助于降低此种风险。因此，《〈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必要一步。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